2017年工艺品购销合同

供方：

需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供需双方本着友好、平等、互惠

互利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。

一、本合同所列各种工艺品详细清单及收费标准如下表(略)。

二 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所列工艺品计人民币： 元 整 (¥ 元 ) , 明

细价款附后。

三 、包装及运输

供方必须采用在运输过程中不使合同货物受损的方法进行包装， 并承担其包装费，货物的运输费用及在运输过程中的损坏由供方自行承担。

四 、验收方法

按照有关工艺品的行业标准(如无行业标准按厂家工艺标准验 收),因本合同标的物全部为手工制作，实际所供货物与样品难免有差

异存在，因此验收时按实际到场货物为准。

五、货款的支付

1.合同签订后7天内，需方预付供方合同总价款的50%,即人民币

元 整 (¥ 元)作为预付款

2.本着货到付款的原则，所有标的物到场验收合格后，需方在7天内

支付余款，即合同价的50% 元 整 (¥ 元 )

六、交货规定

1.交货地点：供需双方约定交货地点为

2.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

3.运输费：供方承担。

七、双方责任、义务及权利

1.需方如在合同执行中途变更标的物的规格及形状的，需征得供方 同意，在和供方协商确认变更价款后方可变更，否则承担因此而引起的

一切责任。

2.供方必须保证按时交货、如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货的，需经需方

同意，未经需方同意擅自延长供货期的，承担因此引起的责任。

3.因供方原因导致标的物的规格、形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，供方 应进行更换。供方如提供替代产品的，其质量等级应等同或高于合同约定标的物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4.需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，由于需方原因未能按时支付款项的，供方交货日期相应顺延至付款后第一天起算。

5.标的物到现场一经需方验收合格后，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，

如因需方原因更换标的物，增加更换部分货款并将更换部分物品的交货期顺延30天。

6. 本合同所订条款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，如确需修改 的，变更方必须与利益相关方签订补充协议，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提出变更方承担。

八 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

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向供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九 、未尽事宜约定

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，补充条款以附件形式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，与本合同冲突的条款以协议条款为准。

十、合同份数、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履行完毕

及款项付清后自动失效。

需方(盖章): 供方(盖章):

负 责 人 ： 负 责 人 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